

副 本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會 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聯絡電話：(03)9356160、9887580

連絡人：楊琇婷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休劃字第 112122613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二十二、二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並公告於本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經宜蘭縣政府 112 年 9 月 21 日府地開字第 1120167395 號及同年 12 月 13 日府地開字第 1120214807 號函備查在案。

正本：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宜蘭縣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黃庚宸

11212/29 縣政地政處



1120229051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休劃字第 1121226134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二十二、二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重劃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二、附第二十二、二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存放於公告地點)。

理事長 黃庚寔

線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 2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三、主席：黃理事長庚宸 紀錄：楊琇婷

四、出席理事：略(詳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六、會議出席理事應到 7 席，實到 7 席，已達法定出席席次，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審議抵費地之處分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及重劃會章程第 6 條授權理事會事項辦理。

二、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業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期滿確定，經辦竣地籍測量並登記在案，其抵費地共計 15 筆土地，面積合計 17058.95 m²，在未出售前，以宜蘭縣政府為管理機關，將於出售後，登記與承受人。

三、本重劃區應發給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發放完畢，相關印領清冊分別經宜蘭縣政府 110 年 8 月 19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19450 號函、110 年 9 月 30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57361 號函及 112 年 10 月 16 日府地開字第 1120178599 號函備查，重劃工程業經宜蘭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18 日府地開字第 1120180548 號函同意驗收接管在案。

四、惟查重劃區內尚有李銘章、李阿森、李正吉、林森樹等人繫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原審 109 年度訴字第 1205 號行政訴訟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及黃麗山就土地分配決議無效事件，繫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63 號審理中。另現金補償部分，尚有因未辦繼承登記 8 件，辦理提存中，總金額 139 萬 7,106 元，其餘均已發放完畢。

五、依規定，重劃會未完成重劃區現金補償繳領或提存、土地分配異議協調處理或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事項前，主管機關得酌定保留部分抵費地，暫緩出售，於抵費地全數出售前，理事會應先辦理結算。

六、另依重劃會章程，本重劃區一切財務收支經費同意由特定出資者(合連有限公司、林宏程、楊琇婷、李玉珍、陳俊謙、李雅涵、黃英漳、陳咏均、張勝德、張勝隆、李清林、林宏泰、何孟修、李碧峯、怡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正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籌措預先墊付且自負盈虧，其出資金額比例經特定出資者自行協議並以抵費地折價抵付在案。

討論：略

結論：

一、經出席理事意見一致，因重劃區尚未辦理結算，爰保留礁溪鄉玉峰段 52 地號 1 筆抵費地暫緩出售外，其餘礁溪鄉玉峰段 19 地號等 14 筆抵費地原則同意按重劃會章程訂定之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價款，暨以重劃後評議地價折價抵付出售予特定出資者，面積共計 15901.8 平方公尺，出售價款共計 9 億 0,604 萬 0,758 元，並報

請宜蘭縣政府同意出售，作為償還相關法規規定之所有重劃費用、工程費用、貸款及其利息等。

二、另本案因尚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條之1規定應辦未完成事項，建請宜蘭縣政府依實際檢視並酌定保留部分抵費地，暫緩登記，俟宜蘭縣政府同意後再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九、散會：11時10分。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 23 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理事長	黃庚宸	黃庚宸
理 事	王銘川	王銘川
理 事	陳耀松	陳耀松
理 事	林振峯	林振峯
理 事	游慶隆	游慶隆
理 事	張文徹	張文徹
理 事	陳俊諺	陳俊諺

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名
宜蘭縣政府		劉明輝 黃麗娟
監 事	張敏惠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 2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 三、主席：黃理事長庚宸 紀錄：吳月絹
- 四、出席理事：略（詳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 六、會議出席理事應到 7 席，實到 6 席，已達法定出席席次，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討論土地登記案。
說明：
 - 一、依據黃庚宸等土地所有權人 112 年 9 月 11 日陳情書辦理。
 - 二、查本案土地分配結果業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期滿確定在案，重劃會依法應即辦理實地埋設界樁，申請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事宜，惟部分土地經宜蘭縣政府 112 年 5 月 23 日府地開字第 1120089450 號函，略以「……重劃前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重劃會與之協調後，尚有協調不成者，或繫屬訴訟爭議尚未判決確定，爰為免日後衍生爭議，俟爭議解決後，再行辦理土地登記。」及同年 6 月 16 日府地開字第 1120106870 號函囑託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為玉峰段 42 地號等 80 筆土地暫不登記。

三、次查上開因所有權人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未提出異議司法裁判，然提 109 度訴字第 1205 號行政訴訟而致土地暫緩登記，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宜蘭縣政府所作核定成立籌備會、重劃會及核准實施市地重劃等處分於法有據，就原告提之行政訴訟一部為不合法，一部為無理由，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在案。

四、本案既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並真知灼見判斷，未於核定實施重劃計畫書前提出土地分配方案與本件訴訟標的原處分之合法性無涉，爰應申請前開除 42 地號外，涉及土地分配異議司法裁判暫不登記外，其餘土地辦理登記事宜。

討論：略

結論：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由重劃會檢附本重劃區土地登記相關圖冊，向宜蘭縣政府申請辦理土地登記。

九、散會：11 時 50 分。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 22 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理事長	黃庚宸	黃庚宸
理 事	王銘川	王銘川
理 事	陳耀松	陳耀松
理 事	林振峯	林振峯
理 事	游慶隆	游慶隆
理 事	張文徹	張文徹
理 事	陳俊諺	

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名
宜蘭縣政府		
監 事	張敏惠	